

中等银行学校
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

方钊林 马家驹
陈 方 王春艳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苒

法 律 基 础

方锡林 马家驹

陈 方 王春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9.5印张 197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501—15500

ISBN 7-5049-0327-2/F·08 定价：1.75 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按照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系统介绍了法律的一般基础知识，并对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法律作了重点分析介绍，从不同方面把法律和金融业务联系起来。通过学习，可对法律知识有一定了解。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的。

编写组组长：方锡林；副组长：马家驹。

编写成员：马家驹（编写第1、4章）；陈方（编写第2、6章）；方锡林（编写第3、7章）；王春艳（编写第5章）。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刘金国同志修改并审稿。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银行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对本书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8年4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的形式和分类	(14)
第三节 我国几种主要经济法律制度简介 ..	(18)
第二章 民法	(2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3)
第三节 民事主体	(3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54)
第五节 代理	(58)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62)
第七节 债权	(71)
第八节 人身权	(78)
第九节 财产继承	(82)
第十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86)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	(92)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述	(9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0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1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3)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28)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2)
第九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34)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1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任务和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管辖、诉讼参加人、诉	(145)
第三节	证据、送达、诉讼费用	(154)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161)
第五章	国际私法	(177)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177)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81)
第三节	冲突规范适用中的制度	(187)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99)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程序	(207)
第六章	海商法	(217)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17)
第二节	船舶和船员	(22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27)
第四节	船舶碰撞和海上救助	(237)
第五节	共同海损	(245)
第七章	司法文书	(255)
第一节	司法文书概述	(25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文书	(261)
第三节	公证文书	(271)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律概念

一、法律一词的含义

在古汉语中，“法”和“律”最初是分开使用的。“法”字的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音志，传说形状似牛的独角兽，可辨别是非，在古时审判中，被廌触者为败诉），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根据这一解释，法含有公平、正直意思和去除不直的作用。法又称刑。“法”和“律”的合并使用是近代的事情。

据《唐律疏议》中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清人段玉裁注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根据这一解释，律，有“权衡”、“尺度”之意，有使天下齐一、统一的作用。法、律、刑在古汉语中是通用的。

从法律词源的含义可以看出，法律具有公平、正直、天下齐一的意思。古人赋予法律二字的这些美好的意思，反映了人们的一种愿望，即希望法律能公平正直，不管是什么人，合

法行为都要一样保护,违法行为都要一样约束或制裁。但是,这种愿望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是做不到的。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的使用,通常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如在我国,狭义的现行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各种基本法和发布的决议、决定等法律文件。而广义的现行法律,除上面说的以外,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关于法和法律的提法问题,在一般情况下,法和法律的含义是一致的。如我们通常说的遵纪守法、立法、执法、司法,以及党纪国法等,这里所说的法,均属广义的法律。在有些法学著作或教材中,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以示区别。本教材则一律使用“法律”一词。

二、法律的产生

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的过程,就是国家与法律产生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生产力的发展,是国家和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

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为了生存,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原始群的形式结合在一起,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在这种以血缘团体为基础的社会中,经过若干万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逐渐由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其组织形式就是氏族。由各种习惯、习俗所构成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成为管理社会

公共事务、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解决各种矛盾的工具。法律就是在原始社会的习俗、惯例中孕育和逐步形成的。没有原始人世代相传的习俗、惯例，就没有人类最初的若干法律。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本人生存外，开始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有了可能。与此相适应，私有制、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现象的出现，使新的社会成份和社会关系日益发展，形成了对抗的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使原始社会走向了崩溃。奴隶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不仅建立了新的社会组织——国家，而且通过国家制定和执行一种新的行为规则，迫使全社会遵守，以维护其统治秩序。国家和法律就由此而产生了。由此可见，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是同阶级、国家的历史命运相关联的。

三、法律的本质

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为了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出现的。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本质上，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法律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可能是全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的表现。正如列宁所概括的那样，“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二)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通过国家机构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有多种形式，如思想意识、文学艺术、伦理道德等。法律与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式相比，其特点是：法律由国家制定或由国家认可；法律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获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才能成为法律，并迫使全社会普遍遵守。

(三)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空想出来的，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以及社会的地理环境、人口状况、自然资源等条件。法律的内容主要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这就是说，法律也是一种经济关系的反映，法律的内容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及生产力发展水平。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决定于这个基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通过经济基础这一中介而与生产力发生联系。法直接决定于经济基础，又通过经济基础而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

四、法律的历史类型

一定的法律历史类型，是和一定的国家历史类型，以及

一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在人类的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外，曾先后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

（一）奴隶制法律。奴隶制法律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是，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保护奴隶主占有奴隶的所有权，采取极端残暴的惩罚措施，镇压、慑服奴隶，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在法律上长期保留着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残余。

（二）封建制法律。封建制法律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是，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各个等级的特权，以野蛮残酷的手段维护封建主的统治。

（三）资产阶级法律。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在资产阶级法律中，影响最大的是英国法系和大陆法系。英国法系是指以英国自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为传统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和《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资产阶级两大法系之间，由于各自的历史条件、传统、环境等不同而形成了一些差异，但其本质是相同的，各自都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资产阶级法律的主要特征是：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标榜“契约自由”（实际是保证资本家自由地剥削雇佣劳动者），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际是虚伪的、具有欺骗性的）。

（四）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

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及其社会关系，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本质，既具有法律的一般特点，又具有体现人民意志，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特点。这些特点，表现了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本质区别。

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在法律的实施中，具有国家的强制性和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点。

五、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统治阶级总是要用法律来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限制和破坏不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以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从而实现自己对全社会的领导，巩固自己的统治。

（一）法律历来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对广大劳动人民总是实行专政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

（二）法律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剥削阶级的内部争夺，从来是没有休止的。用法律协调内部关系，增强内部团结并制裁一些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维护统治阶级的整

体利益是十分必要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人民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法律才能够充分发挥其教育人民，团结人民，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

（三）法律保护统治阶级所依存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历来是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条件，法律对它必须加以保护，这是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也是法律作用的核心部分。例如，资产阶级法律，保护的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而社会主义的法律，保护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并为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服务。

（四）法律具有协调某些公益关系，执行某些公共事务的职能。法律执行某些公共事务职能，主要表现为管理社会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维持社会公共秩序等。例如，制定和实施关于水利、交通、卫生保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

上述法律的几个方面的作用，都体现了法律的本质和目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律的作用来实现本阶级的意志，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六、社会主义法制

（一）法制的含义。对于法制的含义，人们通常从广义和狭义（或称动态和静态）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静态）的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法律和制度。狭义（动态）的法制，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依法进行活动。法制是法律的制定、执行、遵守和监督的总称，是统治阶级实行依法办事的一种统治方法和制度。事实上，两种理解应

该是结合起来的。在我国，法律与制度，以及对这种法律和制度的执行和遵守之间是统一的，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的。

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的实施等各个环节，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这就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立法，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法律可遵循。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2. 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普遍守法的原则。它要求社会的全体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依法办事。

有法必依，首先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案件，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规定的制度和程序。有法必依，也要求全体公民遵守法律，自己的言行要符合法律规定。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3. 执法必严。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行法律过程中，必须严格、严肃、严明，切实按照法律规

定办事，不得任意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执法必严，还必须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严肃认真地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4. 违法必究。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必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

坚持一切组织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实现违法必究的重要前提。对违法者能否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能否取信于民、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尊严能否得到维护的原则问题。决不能允许有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和特权行为存在。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

（三）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有着密切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只有争得了民主，掌握了国家的政权，实现了当家作主这一民主事实之后，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制定为法律和制度。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就谈不上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就失去存在的前提。

2.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我国的立法机关是人民群众通过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所组成的。在立法中，贯彻了民主原则，广泛吸取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扬了民主，在此基础上，才制定了各项法律。在执法过程中，也是把专门机关的工作和依靠群众相结合，充分发扬民主，直接依靠群众，从而使政法机关更好地开展工作。

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公开审判、陪审制、辩护制等，注意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审判活动。这些都表明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3. 社会主义法制确认社会主义民主。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争得民主、取得了国家政权，必须运用社会主义法制形式把它记录下来，用法律形式确认已取得的民主成果，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样使人民群众享有的民主权利，能够从法律上得到确认和保障。

4.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用社会主义法制来加以保护。要运用宪法和法律形式规定出公民应当享有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应该自觉履行的法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既要使人民了解并充分运用自己的权利，发挥当家作主的作用，敢于同侵犯这些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又要求他们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不得例外。既要运用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制裁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违法犯罪行为；又要反对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行为，使人们懂得，任何民主权利的行使都不是无限度的。

总之，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手段。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法制。民主与法制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

七、我国现行的几种主要法律

（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制定、修改、颁布了四部宪法，即

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现行的1982年宪法。

1982年的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对于国家的根本任务、我国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国家机构设置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它是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动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和依据，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章程。

（二）行政法。行政法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行政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行政法是仅次于根本法（即宪法）的基本法律之一。行政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虽没有统一法典，但调整的社会关系面是比较广泛的。行政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包括国家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从规定的主要内容看，大致有以下几点：

（1）规定了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任务和职权范围，

（2）规定了有关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任免、晋升、培训、考试、奖惩、监督、辞职退休等；

（3）规定了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工作方式、方法和工作程序；

（4）还规定了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等等。

1982年的宪法，对我国的行政法的法源体系作了明确规定，这就使行政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根

本性的保障和依据，并促使行政立法逐步的完备起来。

（三）刑法。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行为，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从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把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各式各样的犯罪行为加以分类，并规定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明确适用的刑罚和量刑的幅度，作为处理刑事案件的准则。这种准则，鲜明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思想意志，是为了保护本阶级利益的。我国的刑法明确规定，首先要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其次要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以及人身、民主和其他权利；第三要保护社会、生产、工作、教学科研等各个方面的秩序。

（四）民法。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经济生活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我国民法的基本任务是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这些原则也是执行民事法规、处理民事纠纷必须遵循的原则。它主要包括：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等。认真贯彻这些原则，才能完成民法的基本任务。

（五）婚姻法。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婚姻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之上的，体现了最广大的人民大众的意志和愿望，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